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本年度优先股股息 225,00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6 人。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因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份 56.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8 月解锁 30%，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 39.20 万股。公司将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且该计划预计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可以实施完成，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2.35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168,857,493.6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591,401,466.0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	6005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康美债	12208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康美债	122354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1	360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锡伟	温少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话	0755-33915822	0755-33915822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涵盖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智慧药房、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中药材采购模式

公司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中药饮片及中药材贸易原材料的采购。每年年初，公司的药材采购部门根据中药材的贸易量及中药饮片的年度生产计划、存货消耗状况和合理周转期，核定各类物资的合理库存定额，然后编制年度存货采购资金计划。年内公司按计划采购，并且按照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采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采购渠道方面，公司中药材采购包括产地直接采购和市场化采购。产地直接采购是指公司直接到中药材的产地，与药材生产商或农户进行采购；市场化采购是指公司在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采购。其中大宗药材季节性收购主要以产地直接采购为主，部分药材如新开河红参原料、三七原料等来自于公司的种植基地和协议农户收购。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产地供应商和贸易商，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根据药材产地、质量标准及药材采购部门提供的基本情况，经对供货方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供货价格等多因素比较，与药材采购部门共同确定供货厂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依照“按时、按质、按量”的原则对药材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实行综合评价末位淘汰制，通过多年筛选后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公司为了保障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自建种植基地，有助于公司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公司积极推动良种选育、繁育、使用等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源头工程”，从

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

(2) 药品贸易及西药生产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在药品贸易和西药原材料采购工作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在药品原料和药品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需要事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每月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及时做好采购预算计划，报公司批准后采取招标采购和合同采购等形式进行。财务管理等部门根据预算计划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药品贸易和西药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成品库存情况于当月底编制好下月需货计划，参考标准为上年同期销售情况以及近三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需货计划上报公司批准后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接需货计划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执行。

物料及成品仓库必须每月设立原料、物料等的最低库存，最低库存量为前三个生产计划所需物料的平均量。物料及成品仓库根据生产计划、物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作业计划两天内做好物料申购工作，保证生产正常运转，保持常规生产品种所需物料的最低库存量。物料、成品库存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部门与销售部门，库存成品及时出库。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产品及业务分类采用医院直营、药房托管、商业批发、连锁药店配送、电商、直销以及物业租售等全方位多层次销售模式。

(1) 医院/医疗机构直营：将药品直接向医院/医疗机构销售，是公司中药饮片的主要销售模式；

(2) 药房托管：对医院的药房进行经营和管理，并通过托管药房销售公司中药饮片与药品；

(3) 商业批发：西药贸易主要向各类具备相应经营资格的医药贸易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中药材贸易主要将中药材分批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中药饮片厂、中成药厂、保健品厂等需求对象，部分贵细药材则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主要为自有品牌经销与销售；

(4) 连锁药店配送：对医药零售店、连锁药店销售；

(5) 电商：第三方健康类产品零售平台，目前，已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与上游平安好医生、就医 160 等展开渠道合作；

(6) 直销：建立专业管理团队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直销及相关业务，通过多个渠道的资源整合

与拓展，进一步加大直销业务与其他模式的融合，集合各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直销、电商、连锁三大商业模式有机融合，搭建一个轻松自由、多元化经营的创业平台。

(7) 物业租售：外围商铺针对品牌形象商家进行销售，并有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中药材相关信息服务。公司自持核心物业实施统一有偿租赁收取租费并提供有偿物业管理、市场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 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显示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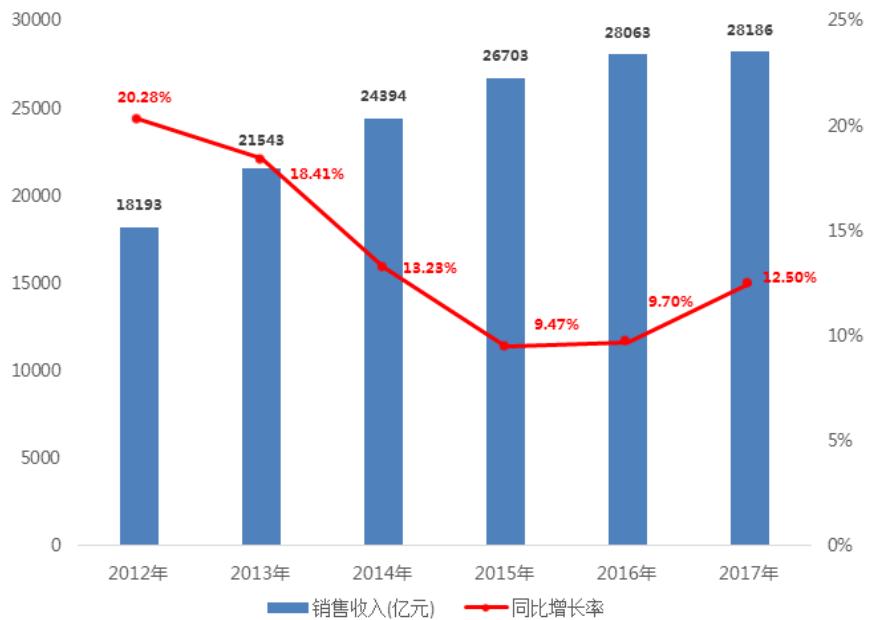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属于高科技、高资本投入的行业，面临国际强势企业的竞争。国内的医药行业缺乏大型龙头企业，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产品品种单一，以长期发展为目的，以技术创新、新药开发为中心的持续研发机制尚未形成，国内药企仍然是以生产仿制药为主，目前仿制药销售收入占国内药品收入规模的 90%以上。另外以中药材为代表的药材物流运输体系尚不健全，国内医药行业部分产品质量偏低，部分子行业监管机制缺失等因素制约了国内企业的行业竞争力。为了加快医药行业发展、优化医药行业结构，近年来中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的准入门槛，促进国内医药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强化了行业优势企业的市场地位。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医改进入深水区，涉及药品、医疗、医保和流通领域的政策陆续落地，医药行业正在重塑格局，行业整合加速。药品招标、医保控费等政策的深入实施，致使部分药品价格持续下降，相关制药企业收入增速放缓，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用药政策的深入调整，减少辅助用药、限制抗生素等政策的出台，对相关企业的经营产生明显的抑制作用。

但另一方面，2017 年，全球经济呈现持续升温和复苏态势，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将“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任务，《中医药法》的正式实施，医药健康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医药制造业仍然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

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增幅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公司的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涉及到中药材采购，由于药材品种不同，适合其生长的环境、生长周期和存储周期差别较大，因此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部分品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化学药品生产则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平季节性特征。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中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和业务体系已经形成。中药板块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主要由中药饮片与中药材贸易两部分组成，公司市场地位如下：

(1) 中药饮片

目前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产销规模排名第一。公司拥有国内中药饮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饮片标准重点研究室，拥有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中药饮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中药饮片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中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和技术创新支撑平台；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公司承担多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率先提出并实施中药饮片小包装和色标管理，参与多项国家和省级饮片炮制和质量标准、中药材等级分类标准制订，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中药饮片唯一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 中药材贸易

在中药材贸易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地域优势，从 2006 年起逐步开展中药材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中药材贸易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不断布局和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和战略收购安徽亳州、广东普宁、青海玉树、广西玉林、青海西宁、甘肃陇西等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康美中药城，从而形成了公司在中药材实体交易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搭建了康美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 B2B 电商平台，该平台是商务部第一批中药材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康美 e 药谷上线运行以来共建设了深圳、普宁、亳州、安国、陇西、玉林、文山、广州、磐安、南京、杭州、西宁、武汉、平邑、黄水等 17 个区域服务中心，以及覆盖全国各药材主产地共 380 多个二级服务网点，该平台制定上市品种标准 38 个；同时，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中药材价格采集体系和大宗交易平台，制定并推出了“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并通过充分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围绕主要的中药材生产、流通和交易市场，铺展物流网络建设，构建现代医药物流系统，目前已设立了包括北京、东北、上海、普宁、四川在内的 30 多处分布全国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17年，公司围绕“守正出奇 同心致远”的发展思路，为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而继续努力。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以下四个方面：

（1）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之一，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通过夯实对药房托管、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核心市场终端的掌握，构建上游药品供应管理优势；在中游掌握中药材专业市场这一中医药产业中枢系统，搭建了“康美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商平台，制定并推出了“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并通过充分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系统，目前已设立了包括北京、东北、上海、普宁、四川在内的30多处分布全国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从而形成公司独特战略壁垒和优势，对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业务已形成了强力支撑；公司在下游更是打造了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智慧药房、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并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整合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等，推动以智慧药房（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为代表的移动医疗项目的持续落地，成功切入医疗服务这一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

（2）抓住行业变革机遇，夯实中药饮片龙头企业地位。

首先，作为中药饮片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必将在政策红利所带来的行业新的发展契机中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是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之一。

其次，近年来对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愈趋严格，部分规模较小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行业内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得以提高，公司已完整构建了中医药产业链一体化业务体系，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不仅有效保障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和可追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方向，更是成为构建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

再者，公司已搭建的现代化医药物流系统和在下游形成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智慧药房、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将成为公司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发展先机的最有效利器，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在较短时间内发挥渠道优势形成对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迅速扩大中药饮片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借力民营医疗政策红利，深耕医疗服务，抢占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

就外部环境而言，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其强劲的后续增长空间、国家政策与社会资本办医的支持和引导、民营医疗影响力的持续提升、医生多点执业政策利好均为公司深耕医疗服务市场，建设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集团品牌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就内部基础而言，首先，公司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整合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等实现在实体医院经营管理上的沉淀，为公司建设医疗服务集团品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次，公司通过药房托管、供应链延伸服务、社区健康服务为触角，为公司建设医疗服务集团品牌聚合了广泛的供需两端资源基础，再者，以“智慧药房”和“网络医院”为代表的“互联网+医疗”项目的陆续落地，不仅成功打通与C端用户资源的交互，更是构成本次医院建设项目顶层设计的核心要素，布局医疗服务产业趋势。公司将借力民营医疗政策红利，深耕医疗服务市场，抢占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构建公司未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驱动。

（4）核心价值体系助推品牌提升。

公司品牌文化实现多方渗透，研发创新和标准规范助推公司发展，质量管理体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力和社会效应。

公司始终坚持“原料采购重源头控制，生产重过程控制，质量检验重指标控制”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从种植、生产、流通、仓储到交易各环节的全流程、全链条管控，守护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做到不下线、不出厂、不销售任何一个不合格品，提升康美“从自

然天造到用心制造”的“质”造品牌形象。

中医药文化博大精深，凝聚着深邃的哲学智慧和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认识生命、维护健康、防治疾病的理念及实践。公司将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视为重要使命，依托影视作品宣传、文化互动交流等多元化方式，在丰富中医药文化表现形式、充实中医药文化内容、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促进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探索和建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8,722,020,630.61	54,823,896,576.81	25.35	38,105,229,314.85
营业收入	26,476,970,977.57	21,642,324,070.28	22.34	18,066,827,9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926,148.57	3,340,403,640.26	22.77	2,756,734,59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843,491.44	3,313,706,535.24	21.55	2,738,091,38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32,959,807.76	29,115,570,378.99	10.02	18,765,126,9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794,237.84	1,603,189,351.32	14.95	508,863,22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4	0.667	17.54	0.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3	0.666	17.57	0.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4.88	减少0.86个百分点	18.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154,664,663.12	6,107,700,022.49	6,252,161,570.54	6,962,444,7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762,644.11	1,083,782,303.54	999,431,478.77	949,949,7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8,914,965.58	1,086,958,878.62	996,559,253.89	885,410,3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526,864.40	-284,629,214.07	460,854,937.12	317,041,650.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6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208,347	1,640,380,978	32.98	209,424,083	质押	1,438,894,083	其他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优质精选 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 信托	2,369,820	231,901,482	4.66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2,411,147	197,261,257	3.97	0	未知	0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 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 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63,612,565	3.29	163,612,565	未知	0	其他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163,014,699	3.28	0	未知	0	其他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0	98,167,539	1.97	98,167,539	未知	0	其他	
许冬瑾	2,507,000	97,803,700	1.97	0	质押	94,714,700	境内 自然 人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 公司	0	93,114,716	1.87	0	质押	93,114,700	其他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	93,114,700	1.87	0	质押	93,114,700	其他	
陈树雄		83,340,741	1.68		未知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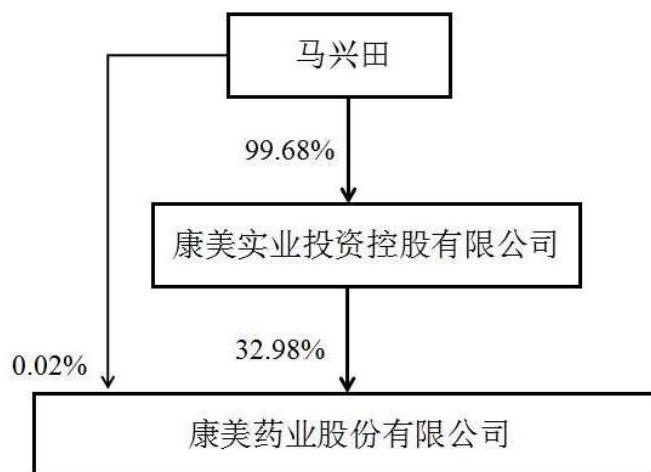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一工	其他	0	30.00	9,000,000		未知

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	10.00	3,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2 号基金	其他	0	6.67	2,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1 号基金	其他	0	6.46	1,937,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3 号基金	其他	0	4.19	1,257,500		未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0	2.69	805,500		未知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1 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2 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3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 司债券	11 康美债	122080	2011-06-21	2018-06-21	25.00	6.00	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 券交易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 司债券	15 康美债	122354	2015-01-27	2022-01-27	24.00	5.33	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 券交易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支付了 11 康美债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2、2017年2月3日，公司支付了15康美债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8年1月22日《中诚信证券评关于“11康美债”和“15康美债”级别调整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005号)，中诚信证券评决定上调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康美债”和“15康美债”的信用级别为A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24	46.40	6.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38	3.91	12.02
利息保障倍数	5.04	5.65	-10.8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47,697.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92.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784.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5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

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作出了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2017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2017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9,655,860.14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已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58,381,895.48元；2016年度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860,706.45元，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1,089,732.90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金额-229,026.45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 108 家。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37 家，其中：新设公司 25 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家。本期处置子公司 1 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